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政衛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07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各乙份（隨文引入）
(28675959_10830758600A0C_ATTCH1.pdf、28675959_108307586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勞工局函述社區大樓管委會自聘之總幹事、保全人員…等及108年度基本工資調整等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工局108年1月2日高市勞條字第10740269700號函及108年1月21日高市勞條字第108301903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府勞工局108年1月2日高市勞條字第10740269700號函述略以：「查『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之行業別，前經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公告在案。爰該等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自聘之總幹事、保全人員及清潔人員之勞動條件，均有本法規定之適用，並應遵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保險法等規定納保及提繳勞工

前金區公所 1080125



10830091200

退休金。部分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聘保全員之勞動條件，與上揭法令規定不符，致有影響勞動權益之情形。」。

三、另依據108年1月21日高市勞條字第10830190300號函述略以：「108年度基本工資調整為月薪新台幣23,100元，但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並經核備之保全員、警衛人員，應依約定正常工時超過法定正常工時之比例增給。另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而雇主與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則該等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即在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內，每月工資應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額加上以每月基本工資額計算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乘以（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時數-174）小時之總合金額，嗣後基本工資如有調整，併應依前開說明調整之。基上，本年度基本工資月薪調整至新台幣(以下同)23,100元後之工資計算式如下(延長工時工資部份，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加計)：(一)倘該月份上班時數為240小時，包含200小時之正常工時與40小時之延長工時者，則應領工資數額為30,736元【計算式：23,100元+依比例增給之基本工資96.25元*(200-174)+延長工時工資96.25*(40小時*4/3)】。(二)倘該月份上班時數為288小時，包含240小時之正常工時與48小時之延長工時者，則應領工資數額為35,613元【計算式：23,100元+依比例增給之基本工資96.25元*(240-174)+延長工時工資96.25*(48小時*4/3)】。另就本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後，有關保全員基本工

資數額及108年度勞工退休金提繳級距調整疑義，檢送108年度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供參(如附)。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勞工之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各該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薪資級距依法申報，不得僅以基本工資投保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併請留意。如對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有所疑義，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辦事處辦理(電話：07-7275115)；如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疑義，請洽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電話：07-2315151)。」。

四、本局今年度將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將邀請本府勞工局人員宣導，如有上述規定之疑慮，屆時亦可洽詢該局人員。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電子公文
2019/01/24
15:24:43
交換章